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盧瑋辰

複　代理人　黃睿暘

被　　告　楊林麵

輔佐人兼送達代收人　楊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。」「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、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4日9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－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與仁德路口，因自中油加油站前之路外駛入道路後，逆向斜穿越道路且未讓車道上行駛中之車輛先行等過失，致與沿泰林路2段往新北大道直行之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蔡義祥駕駛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

車（民營公車，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00元（工資46,800元、材料費20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維修計費單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，被告則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其應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乙節並不爭執，惟辯稱：被告機車雖是斜切道路，但是被撞的時候已經直行到道路上，且由現場監視器顯示系爭車輛駕駛蔡義祥於當下路口，未因路口紅綠燈已顯示黃燈減速而依然直行，且車速很快，也有過失；另被告機車並未受損，系爭車輛之受損應不會那麼嚴重等情。然查：本院於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事發時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，結果認：「時間在9點49分27秒，公車通過路口，機車停等區道路的燈號為黃燈，公車行至路口約一半的地方，被告機車從公車右後方加油站直接斜著穿越道路，兩車同時在過路口的人行道互相碰撞，碰撞位置在右前輪左右，碰撞後公車繼續往前開，將被告機車往前推了一段距離，公車繼續往前行駛，機車倒地位置在右前輪的地方，被告機車所在位置大概是在右後輪的地方，當時公車已經停住了。」情情，並參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事證，可知本件事故發生前，系爭車輛直行之前方路口之交通號誌固已變換成黃燈，惟被告所騎機車竟從公車右後方加油站直接斜著穿越道路，已有起駛後逆向穿越道路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未遵守標誌或標線規定等情事，此種情形實難期待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蔡義祥在極時間內作出反應，可以說是猝不及防，自難認蔡義祥有何不法過失可言，原告即毋庸承擔其過失責任。而本院此之認定，亦與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相同，亦可佐證蔡義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並無過失責任；至於被告雖另辯稱公車受損應不會那麼嚴重等情，然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

目，核與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且衡其維修金額亦無不甚合理之處，足見原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及修復費用等事項，已盡相當證明之責，被告卻未能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非可信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8月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66,800元（含工資46,800元、材料費20,000元），有維修計費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4年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2,000元；至於工資，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48,8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＋46,800元＝48,80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
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